

檔號：SBCR 4/2801/85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
《2006年應課稅品(調整費用)(第2號)規例》

《火器及彈藥條例》(第238章)
《2006年火器及彈藥(費用調整)規例》
《2006年火器及彈藥(調整儲存費)令》

《當押商條例》(第166章)
《2006年當押商(調低費用)規例》

引言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29A條授權財政司司長(憑藉第1章第3條也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調整以往根據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的附屬法例所訂定的收費。《火器及彈藥條例》(第238章)第46(2)條也授權財政司司長訂明槍械、彈藥或仿製火器交由警務處處長儲存所須繳付的費用。

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經行使這些權力，制定了多條修訂規例及一條命令(**載列於附件A至D**)，以修訂下述附屬法例所指明的費用：

- (a) 依據《應課稅品條例》制定的《應課稅品規例》；
- (b) 依據《火器及彈藥條例》制定的《火器及彈藥規例》和《火器及彈藥(儲存費)令》；以及
- (c) 依據《當押商條例》制定的《當押商規例》。

背景和論據

3. 《應課稅品規例》訂明領取臨時酒牌須付的費用。《火器及彈藥規例》訂明領取與火器及彈藥有關各種牌照須付的費用。《火器及彈藥(儲存費)令》訂明槍械、彈藥及仿製火器的儲存費用。《當押商規例》訂明領取當押商牌照或續牌須付的費用。這些費用上一次曾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調整。

4. 政府的政策是，政府費用一般應該定於足以收回提供有關服務所需全部成本的水平。根據這項“用者自付”原則，財政司司長在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的財政預算案演詞中指出，有需要恢復調整政府收費。最近一次按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價格計算的成本顯示，大部分根據上述規例／命令須繳付的費用，都不足以收回提供有關服務的全部成本。各項費用的成本計算表詳載於**附件E**。

5. 為減輕加費對有關服務使用者的影響，我們建議把大部分收費調高2%至20%，以期在三年至七年內收回全部成本。至於《火器及彈藥規例》附表2第3(c)項列明的槍械經營人牌照及《當押商規例》附表2列明的當押商牌照，我們建議把這些費用調低18%至24%，以反映按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價格計算的提供服務的全部成本。現行和建議的費用詳載於**附件F**。

規例／命令

6. 修訂規例／命令旨在調整**附件F** 載列的各項費用。我們建議新費用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提高效率的新措施

7. 香港警務處定期檢討職權範圍內各項發牌申請的處理安排，以期提高效率和成效。警隊已把當押商牌照和臨時酒牌的申請表上載於政府網站供申請人直接下載，並已對槍械

牌照和許可證的申請表作出了檢討。警隊也已經發出有關槍械牌照和許可證申請程序的詳盡說明，以簡化部分工作程序。

對基本法及人權的影響

8. 上述修訂規例／命令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款。

法例的約束力

9. 上述修訂規例／命令不會影響上文第2段提及的各條主體條例及規例／命令的約束力。

對財政及人手的影響

10. 調整費用的建議估計每年可帶來172,420元額外收入。這項建議不會對人手造成影響。

對經濟的影響

11. 鑑於以金額計算的加費幅度不大，估計對有關機構的運作成本影響輕微，對經濟的影響也屬微不足道。

公眾諮詢

12. 我們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向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提交資料，解釋有關這些費用和其他費用的建議。委員會並未有要求討論這些費用。

宣傳安排

13. 上述修訂規例/命令會在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刊登憲報。發言人會解答這課題的查詢。

查詢

14.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查詢，請與保安局助理秘書長左健蘭女士聯絡(電話：2810 2068)。

保安局

二零零六年三月

《2006 年應課稅品(調整費用)(第 2 號)規例》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憑藉《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
第 6 條而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第 29A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6 年 4 月 29 日起實施。

2. 牌照及費用

《應課稅品規例》(第 109 章，附屬法例 A)附表第 II 部現予修訂，在第 6 項中，廢除“290”而代以“33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2006 年 2 月 14 日

註釋

本規例調高根據《應課稅品規例》(第 109 章，附屬法例 A)須就臨時酒牌繳付的費用。

《2006 年火器及彈藥(費用調整)規例》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憑藉《火器及彈藥條例》
(第 238 章)第 52 條而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
(第 1 章)第 29A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6 年 4 月 29 日起實施。

2. 費用

《火器及彈藥規例》(第 238 章，附屬法例 A)附表 2 現予修訂 —

- (a) 在第 1 項中，廢除 “355” 而代以 “410”；
- (b) 在第 2(b)項中，廢除 “135” 而代以 “160”；
- (c) 在第 2(c)項中，廢除 “1,355” 而代以 “1,560”；
- (d) 在第 2A 項中，廢除 “50” 而代以 “60”；
- (e) 在第 3(a)項中，廢除 “3,385” 而代以 “3,890”；
- (f) 在第 3(b)項中，廢除 “4,050” 而代以 “4,150”；
- (g) 在第 3(c)項中，廢除 “12,000” 而代以 “9,860”；
- (h) 在第 4 及 5 項中，廢除 “50” 而代以 “6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2006年2月14日

註釋

本規例調高根據《火器及彈藥規例》(第238章，附屬法例A)須就以下事宜繳付的費用—

- (a) 批給免受禁止無牌管有槍械或彈藥規限的豁免；
- (b) 發出牌照或將牌照續期；
- (c) 修訂牌照或牌照條件；或
- (d) 補發牌照或豁免。

本規例亦調低須就在某些情況下發出經營人牌照或將經營人牌照續期繳付的費用。

《2006 年火器及彈藥(調整儲存費)令》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火器及彈藥條例》
(第 238 章)第 46(2)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06 年 4 月 29 起實施。

2. 修訂附表

《火器及彈藥(儲存費)令》(第 238 章，附屬法例 B)的附表現予修
訂一

- (a) 在第 1、2 及 3 項中，廢除“90”而代以“105”；
- (b) 在第 4 項中，廢除“70”而代以“8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2006 年 2 月 14 日

註釋

本命令調高根據《火器及彈藥條例》(第 238 章)須就儲存槍械、
仿製火器或彈藥以及須就儲存待轉運的槍械及彈藥繳付的費用。

《2006 年當押商(調低費用)規例》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憑藉《當押商條例》(第 166 章)
第 26 條而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
(第 1 章)第 29A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6 年 4 月 29 日起實施。

2. 修訂附表 2

《當押商規例》(第 166 章，附屬法例 A)附表 2 第 I 部現予修訂，
廢除“4,600”而代以“3,48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2006 年 2 月 14 日

註釋

本規例調低根據《當押商規例》(第 166 章，附屬法例 A)須就批出
當押商牌照或將當押商牌照續期繳付的費用。

附件 E-1

成本計算表

香港警務處

《應課稅品規例》(第 109 章，附屬法例)
臨時酒牌發牌費用(每日)

按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價格計算的成本
(以處理一宗申請計)

| | 元 |
|-------------|------------|
| 員工成本 | 547 |
| 部門開支 | 10 |
| 辦公地方的成本 | 20 |
| 中央行政間接成本 | 6 |
| 單位成本 | 583 |
| 現行費用 | 290 |
| 建議費用 | 335 |

附件 E-2

成本計算表

香港警務處

《火器及彈藥規例》(第 238 章，附屬法例)訂明的費用

按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價格計算的成本
(以處理一宗申請計)

| | (1) 元 | (2) 元 | (3) 元 | (4) 元 | (5) 元 | (6) 元 | (7) 元 | (8) 元 | (9) 元 |
|---------------|------------|------------|--------------|------------|--------------|--------------|--------------|------------|------------|
| 員工成本 | 531 | 679 | 3,060 | 391 | 4,835 | 3,526 | 8,891 | 189 | 136 |
| 部門開支 | 11 | 22 | 53 | 8 | 84 | 61 | 150 | 4 | 3 |
| 辦公地方的成本 | 22 | 22 | 93 | 15 | 160 | 122 | 298 | 7 | 6 |
| 其他政府部門提供服務的成本 | 0 | 0 | 0 | 0 | 309 | 407 | 428 | 0 | 0 |
| 中央行政間接成本 | 6 | 7 | 33 | 4 | 52 | 38 | 96 | 2 | 2 |
| 單位成本 | 570 | 730 | 3,239 | 418 | 5,440 | 4,154 | 9,863 | 202 | 147 |
| 現行費用 | 355 | 135 | 1,355 | 50 | 3,385 | 4,050 | 12,000 | 50 | 50 |
| 建議費用 | 410 | 160 | 1,560 | 60 | 3,890 | 4,150 | 9,860 | 60 | 60 |

說明

(1) 根據本條例第 4(3)條批給豁免的費用(每個許可證)

管有權牌照的發出或續期費用：

- (2) · 批給保安護衛員(每年)
- (3) · 除第 4 項另有規定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批給(每年)

(4) 根據本條例第 30(1)條為限定的目的而批給的管有權牌照或經營人牌照的費用(每個牌照)

經營人牌照的發出或續期費用：

- (5) · 專為訂明類別或種類的槍械或彈藥或為此兩者而批給(每年)
- (6) · 專為已使用的槍彈殼、已使用的射彈、已使用的子彈、已使用的投射物或任何該等物品的部分而批給(每年)
- (7) · 除第 4 項另有規定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批給(每年)

(8) 修訂牌照或其中條件的費用

(9) 補發牌照或豁免的費用

附件 E-3

成本計算表

香港警務處

《火器及彈藥(儲存費)令》(第 238 章，附屬法例)訂明的費用

按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價格計算的成本
(以處理一宗申請計)

| | (1) 元 | (2) 元 | (3) 元 | (4) 元 |
|-------------|------------|------------|------------|------------|
| 員工成本 | 133 | 133 | 133 | 133 |
| 部門開支 | 3 | 3 | 3 | 3 |
| 辦公地方的成本 | 6 | 6 | 6 | 6 |
| 中央行政間接成本 | 2 | 2 | 2 | 2 |
| 單位成本 | 144 | 144 | 144 | 144 |
| 現行費用 | 90 | 90 | 90 | 70 |
| 建議費用 | 105 | 105 | 105 | 81 |

說明

- (1) 槍械儲存費(以每件每月計，不足一個月作一個月計算)
- (2) 仿製火器儲存費(以每件每月計，不足一個月作一個月計算)
- (3) 彈藥儲存費(以每 100 發彈藥每月計；不足 100 發作 100 發計算，不足一個月亦作一個月計算)
- (4) 儲存於盒子、條板箱或類似的儲存器內以待轉運的槍械及彈藥的儲存費(以總重量每 50 公斤每月計；不足 50 公斤作 50 公斤計算，不足一個月亦作一個月計算)

附件 E-4

成本計算表

香港警務處

《當押商規例》(第 166 章，附屬法例)
當押商牌照批出或續期費用(每年)

按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價格計算的成本
(以處理一宗申請計)

| | 元 |
|---------------|--------------|
| 員工成本 | 2,622 |
| 部門開支 | 52 |
| 辦公地方的成本 | 94 |
| 其他政府部門提供服務的成本 | 684 |
| 中央行政間接成本 | 28 |
| 單位成本 | 3,480 |
| 現行費用 | 4,600 |
| 建議費用 | 3,480 |

附件 F

現行及建議費用

| 項目 | 現行費用 (元) | 建議費用 (元) |
|---|-------------|--------------|
| <u>《應課稅品規例》(第 109 章，附屬法例)</u> | | |
| 6. 臨時酒牌發牌費用(每日) | 290 | 335 |
| <u>《火器及彈藥規例》(第 238 章，附屬法例)</u> | | |
| 1. 根據本條例第 4(3)條批給豁免的費用 (每個許可證) | 355 | 410 |
| 2. 管有權牌照的發出或續期費用： | | |
| b) 批給保安護衛員(每年) | 135 | 160 |
| c) 除第 2A 項另有規定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批給(每年) | 1,355 | 1,560 |
| 2A. 根據本條例第 30(1)條為限定的目的而批給的管有權牌照或經營人牌照的費用(每個牌照) | 50 | 60 |
| 3. 經營人牌照的發出或續期費用： | | |
| a) 專為訂明類別或種類的槍械或彈藥或為此兩者而批給(每年) | 3,385 | 3,890 |
| b) 專為已使用的槍彈殼、已使用的射彈、已使用的子彈、已使用的投射物或任何該等物品的部分而批給(每年) | 4,050 | 4,150 |
| c) 除第 2A 項另有規定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批給(每年) | 12,000 | 9,860 |
| 4. 修訂牌照或其中條件的費用 | 50 | 60 |
| 5. 補發牌照或豁免的費用 | 50 | 60 |

| 項目 | 現行費用 (元) | 建議費用 (元) |
|---|-------------|-------------|
| <u>《火器及彈藥(儲存費)令》(第 238 章，附屬法例)</u> | | |
| 1. 槍械儲存費(以每件每月計，不足一個月作一個月計算) | 90 | 105 |
| 2. 仿製火器儲存費(以每件每月計，不足一個月作一個月計算) | 90 | 105 |
| 3. 彈藥儲存費(以每 100 發彈藥每月計；不足 100 發作 100 發計算，不足一個月亦作一個月計算) | 90 | 105 |
| 4. 儲存於盒子、條板箱或類似的儲存器內以待轉運的槍械及彈藥的儲存費(以總重量每 50 公斤每月計；不足 50 公斤作 50 公斤計算，不足一個月亦作一個月計算) | 70 | 81 |

《當押商規例》(第 166 章，附屬法例)

| | | |
|---------------------|-------|--------------|
| 1. 當押商牌照批出或續期費用(每年) | 4,600 | 3,480 |
|---------------------|-------|--------------|